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江蘇省○醫院。</p> <p>二、就醫原因：眩暈、急性上呼吸道感染等。</p> <p>三、就醫情形：113年3月18日急診。</p> <p>四、醫療費用：折合新臺幣（下同）計6,113元。</p> <p>五、核定內容：</p> <p>本件經專業審查，認為依據所檢附之資料，病史為申請人因主訴頭暈3小時至醫院急診就醫，伴有噁心、嘔吐、沒有發燒、無胸悶胸痛、心率64次/分、血壓132/80mmHg，醫師予以診療後，身體理學檢查正常，其中AST：58U/L、ALT：54U/L，為肝指數輕微上升，診斷為頭暈、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及肝功能異常，經靜脈輸注後，症狀減輕；審查所檢附之資料，判定申請人當時沒有因為頭暈、上呼吸道感染及肝功能異常而導致有生命徵象不穩定或生命危急症狀之緊急傷病，不符合「臨時發生無法預期之緊急傷病，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的要件，改核付門診1次，按該署公告「113年1、2、3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門診每次1,024元，核退1次門診費用計1,024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給付。</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p> <p>（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p> <p>（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p> <p>（四）健保署113年1月10日健保醫字第1130660022號公告。</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為維護保險對象權益，該署復依申請人所附相關資料，再送專業審查結果：依所檢附病歷，其生命徵象正常、理學檢查亦正常，病歷記載所呈現之穩定病況實不符合核退相關規定「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維持原核定意見給付門診1次。</p> <p>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門(急)診病歷」、「診斷證明書」、CT影像等就醫相關資料影本顯示：</p> <p>（一）申請人因「頭暈3小時」於113年3月18日急診就醫，固經診斷為「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頭暈、肝功能異常」，惟申請人就醫當時之身體診察結果為無發熱、心率64次/分、血壓132/80mmHg</p>

、神志清、雙肺呼吸音清、心律齊等，其病情予以門診治療即可因應緊急醫療之所需。

(二)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給付 1 次門診費用。

四、申請人主張其因突然眩暈、嘔吐，伴隨顏面、嘴唇、四肢發抖，另有氣喘、呼吸困難等瀕臨死亡境界，經急診診療救治，醫師並建議住院觀察治療，但因跟團旅遊，如住院需自付機票，只好暫停輸液強行出院；其於 109 年接受肺癌手術摘左肺葉，因呼吸道感染更是雪上加霜，反應嚴重，請核退急診費用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之病情，予以門診治療即可因應緊急醫療之所需，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依核退上限，核退 1 次門診費用計 1,024 元，其餘醫療費用未准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

「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門診每人、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季公告之。」

四、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

五、健保署 113 年 1 月 10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0022 號公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公告113年1、2、3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 單位：元

項目 年月	門診 (每次)	急診 (每次)	住院 (每日)
113年1月至 113年3月	1,024	3,298	6,227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